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文件

济章法〔2019〕4号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调解纠纷 实施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升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纠纷多元化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章丘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建立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大力推进法律服务向城乡、社区延伸，畅通纠纷解决渠道，指导并参与人民调解，确保纠纷及时、就地解决，增进社会和谐。

工作中遵循以下原则：

（一）党委领导，协同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政府负责，人大监督，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组织引导社会力量，依托法律专业人才开展法律服务进村（社区），为基层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二）调解纠纷遵循平等、自愿、合法、便民、高效的基本原则，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高效化解矛盾。

（三）调解优先的原则。当事人没有经过村（社区）法律顾问调解，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告知当事人可以向本村（社区）法律顾问申请先行调解。

调解纠纷的范围

第二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参与人民调解，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矛盾和法律问题。调解纠纷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农业、林业承包合同纠纷、征用产生的纠纷；

（二）婚姻、赡养、继承等家事纠纷；

（三）相邻关系纠纷；

（四）交通事故、提供劳务、医疗卫生等产生的损害赔偿侵权责任纠纷；

- (五) 因合同关系等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 (六) 劳动合同纠纷;
- (七) 其他涉及人民群众权益的纠纷。

调解纠纷的流程

第三条 当事人发生纠纷，应当先向村（社区）法律顾问申请调解，由法律顾问主持开展调解工作；当事人没有经调解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院引导其先行调解。

第四条 当事人向村（社区）法律顾问申请调解纠纷的，由村委（社区）基层组织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等内容登记在工作台帐，并按对接名单通知法律顾问对纠纷进行调解。

第五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根据工作台帐记载，召集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应当制作调解笔录。经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纠纷的主要事实及争议事项；
- (三) 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

第六条 双方当事人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应在调解笔录或调解协议书上签名或捺印，并加盖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公章。

调解协议书一式四份，由双方当事人、村（社区）法律顾问各执一份，交由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入卷备案。

第七条 各方当事人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村（社

区)法律顾问、村组织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督促当事人按约定履行。

当事人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的,应当将履行完毕的手续交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入卷备案。

当事人没有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没有履行完毕的,村(社区)法律顾问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当地人民法庭或法院机关申请司法确认或立案调解。

第八条 经人民法院审查,协议有效的,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

司法确认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后,当事人应交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村组织一份,留存备案。

第九条 经村(社区)法律顾问主持调解,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村(社区)法律顾问应出具调解不成的书面证明,当事人可以持该书面证明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调解终结后,无论是否调解成功,村(社区)法律顾问均应将调解笔录、证据材料、调解协议书等相关材料整理纸质卷宗,立卷归档,村组织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档案保存工作。

检查考核

第十一条 为确保调解效果,应加强对法律顾问调解工作的检查考核。对调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将检查考核的结果，通报法律顾问所属的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并向全区通报。对调解工作做得较好的法律顾问，给予荣誉表彰。

第十二条 本意见由章丘区人民法院、章丘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2019年2月18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印发
